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产品概述

本产品为养老年金保险，为被保险人提供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三项保险责任。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年交，交费期间分为趸交、3年、5年、10年。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首个领取日

女性：养老年金首个领取日为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较晚者。
男性：养老年金首个领取日为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较晚者。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一、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载明。
二、犹豫期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自申请变更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生效。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一、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自养老年金首个领取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小者每年给付养老年金：
(一)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已经过完整保单年度数；

(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总交费年度数。

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自养老年金首个领取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前一个保单周月日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小者每月给付养老年金：

(一)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已经过完整保单年度数；

(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总交费年度数。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总交费年度数的乘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主要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除条款“第 2.6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黑体字标识且背景突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5.2 条 保单贷款”、“第 6.1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8.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9.1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现金价值权益

一、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二、保单贷款

（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三）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四）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五）**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一）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一）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示例一：

李女士，55岁，在本公司为自己购买了《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交费期间为趸交，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趸交保险费为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2930元，李女士享有《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6	100000	100000	2930	0	100000	65850
2	57	0	100000	2930	0	97070	71587
3	58	0	100000	2930	0	94140	76928
4	59	0	100000	2930	0	91210	81869
5	60	0	100000	2930	0	89339	86409
6	61	0	100000	2930	0	88137	85207
7	62	0	100000	2930	0	86911	83981

8	63	0	100000	2930	0	85661	82731
9	64	0	100000	2930	0	84386	81456
10	65	0	100000	2930	0	83085	80155
20	75	0	100000	2930	0	68555	65625
30	85	0	100000	2930	0	50843	47913
40	95	0	100000	2930	0	29251	26321
50	105	0	100000	0	2930	2930	0

示例二：

李女士，55 岁，在本公司为自己购买了《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交费期间为 3 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2910 元，李女士享有《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6	100000	100000	2910	0	100000	54119
2	57	100000	200000	5820	0	197090	130910
3	58	100000	300000	8730	0	291270	229279
4	59	0	300000	8730	0	282540	243977
5	60	0	300000	8730	0	273810	257473
6	61	0	300000	8730	0	265080	253877
7	62	0	300000	8730	0	258955	250225
8	63	0	300000	8730	0	255229	246499
9	64	0	300000	8730	0	251429	242699
10	65	0	300000	8730	0	247553	238823
20	75	0	300000	8730	0	204262	195532
30	85	0	300000	8730	0	151487	142757
40	95	0	300000	8730	0	87153	78423
50	105	0	300000	0	8730	8730	0

示例三：

李女士，55 岁，在本公司为自己购买了《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交费期间为 5 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2970 元，李女士享有《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6	100000	100000	2970	0	100000	51060
2	57	100000	200000	5940	0	197030	121404
3	58	100000	300000	8910	0	291090	209259
4	59	100000	400000	11880	0	382180	316155
5	60	100000	500000	14850	0	470300	437998
6	61	0	500000	14850	0	455450	431867
7	62	0	500000	14850	0	440600	425640

8	63	0	500000	14850	0	434152	419302
9	64	0	500000	14850	0	427688	412838
10	65	0	500000	14850	0	421095	406245
20	75	0	500000	14850	0	347455	332605
30	85	0	500000	14850	0	257685	242835
40	95	0	500000	14850	0	148249	133399
50	105	0	500000	0	14850	14850	0

示例四：

李女士，55 岁，在本公司为自己购买了《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交费期间为 10 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110 元，李女士享有《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6	100000	100000	3110	0	100000	43337
2	57	100000	200000	6220	0	196890	98126
3	58	100000	300000	9330	0	290670	161207
4	59	100000	400000	12440	0	381340	229118
5	60	100000	500000	15550	0	468900	298085
6	61	100000	600000	18660	0	553350	368082
7	62	100000	700000	21770	0	634690	473065
8	63	100000	800000	24880	0	712920	588791
9	64	100000	900000	27990	0	788040	714857
10	65	100000	1000000	31100	0	881889	850789
20	75	0	1000000	31100	0	727667	696567
30	85	0	1000000	31100	0	539663	508563
40	95	0	1000000	31100	0	310475	279375
50	105	0	1000000	0	31100	31100	0

注：

1. 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身故保险金为未发放当年度末养老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的数值。
3. 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应给付的养老年金和满期保险金。